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、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考臺銓二字第 11300009601 號
院授人給揆字第 11300005732 號



主旨：調整公務人員或遺族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。
依據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三條、第一百零四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有關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，或遺族所領月撫卹金（年撫卹金）或遺屬年金（月撫慰金），調高百分之四，並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- 二、前項調整以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（含當日）以前生效之退撫案件為適用對象。

院長黃榮村

院長陳建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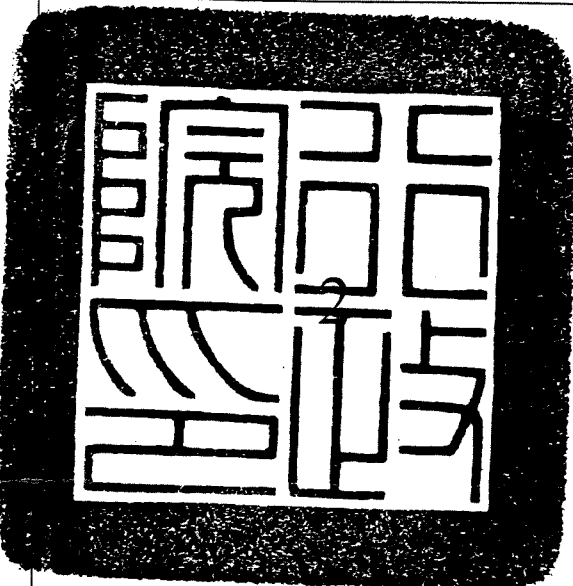
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銓二字第 11300009601 號

院授人給撥字第 11300005732 號

主旨：調整公務人員或遺族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。

	3
4	5

